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与雷士欧乐 2016-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本公司与雷士欧乐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借助雷士照明的品牌及雷士欧乐的销售渠道优势扩大本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另外，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